

证券代码：873194

证券简称：伯达装备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少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少伟、于景涛、孙伟、孙琰琰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，本届董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，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并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，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。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及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济南分所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.27 万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.46 万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047.88 万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0 万元，股改净资产折股 0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公司分配的利润为 1707.68 万元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拟与于海燕、徐江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赁其房产用于公司经营，租赁期间不超过一年，租赁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；

2、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，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股东范围为周少伟、于景涛、马强、孙伟、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周少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3000 万元，于景涛出借款不高于 500 万元，马强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，孙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，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。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当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，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股转系统官网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周少伟、于景涛、马强、孙伟、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、北京晟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运仓投资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于文綦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规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及关联方无偿担保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，免于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，拟对公司监事王凤娇女士、张琳琳女士的薪酬作以下调整：

- 将职工监事王凤娇女士的薪酬标准由每月 10000 元调整为每月 11000 元。
- 将职工监事张琳琳女士的薪酬标准由每月 6000 元调整为每月 6500 元。

上述薪酬调整方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执行，按月度发放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交部分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力立、林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